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许是先生、马友华先生、罗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并制定〈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修订《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并制定《董事会授权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关于制定〈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的激励机制，同意公司制定《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资总额备案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